臺中市后里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							
至了中心土四公川巡巡沈任宣溯即衣心丰衣							
序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修正內容	生效日期			
號							
1	99. 12. 25	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	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	99. 12. 25			
		令	(編制員額總數63人)				
	100. 4. 14	府授法規字第1000063109號					
		令					
	100. 4. 19	府授人企字第1000070789號					
		令					
	100.06.14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	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同意備查,惟部分				
		號函	內容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修正				
	100.10.4	府授法規字第1000190477號	修正組織規程第1條、第5條、第13條、				
2		令	第16條條文(編制員額總數63人)				
	100.12.9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3004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				
		號函					
3	100. 12. 19	府授法規字第1000244145號	修正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				
		令	(編制員額總數63人)				
	100. 12. 28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42151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第4條修正				
		號函					
	101.11.30	府授法規字第1010212221號	修正組織規程第4條、第8條之1、第16				
		令	條條文				
4	101. 12. 10	部法五字第1013672995號函	第16條條文與100.10.4及100.12.19				
			修正情形未符,請查明後再報請備查				
	101. 7. 31	府授人企字第1010132382號	修正編制表(減列課員2人,編制員額	101. 8. 1			
_		令	總數61人)				
5	101. 8. 23	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5881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			
		號函					
	102. 7. 10	府授人企字第1020124378號	修正編制表(減列技士1人、課員1人、	102. 8. 15			
		令	里幹事5人、書記2人,編制員額總數				
6			52人)				
	102. 7. 25	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51342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			
		號函					
7	102. 9. 9	府授人企字第1020170961號	修正編制表(會計室佐理員改置課	102. 9. 1			
		令	員,編制員額總數52人)				
	102. 9. 23	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69325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			
		號函					
		•	•	•			

	102. 12. 20	府授法規字第1020247518號	修正組織規程第7條、第16條條文	
8		令	(編制員額總數52人)	
	103. 1. 8	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798388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部分條文(2次)修	
		號函	正	
9	103. 6. 26	府授人企字第1030120820號	修編制表增課員1名,編制員額總數計	103. 6. 28
		令	53人	
	103. 7. 3	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65244	同意備查	
		號函		
10	1041209	府授人企字第1040277060號	因生管所改制減課員1人,編制員額總	1050101
		令	數共52人	
	1050224	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74157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		號函		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- 一、考試院100.06.14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665號函
- (一)組織規程第5條有關一般性職稱之設置,以及第13條規定:「(第1項)里辦公處置里幹事,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,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。(第2項)里幹事員額列入區公所編制。」一節;請依組織法規訂定體例,將里幹事職稱改於第5條規範;另第13條併請修正為「里辦公處之里幹事,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,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。」
- (二)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:「現職東勢鎮民代表會秘書一人,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,出缺不補,未列入。」一節,於下次修編時配合修正為「原臺中縣東勢鎮民代表會秘書一人,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,出缺不補,未列入。」
- 二、考試院100.12.09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3004號函 貴屬各區公所編制表與現行規定或體例未符等節,仍請依本院本(100)年6月14日考授銓法五字 第1003384665號函之意見辦理,附為敘明。
- 三、考試院100.12.28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42151號函 貴屬各區公所編制表與現行規定或體例未符等節,仍請依本院本(100)年6月14日考授銓法五字 第1003384665號函之意見辦理,附為敘明。
- 四、考試院101.08.23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5881號函 編制表技士職稱備考欄內加註辦理相關業務之規定一節,仍請依前開本院100年6月14日函之意 見予以刪除。
- 五、考試院102.07.25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51342號函

旨揭區公所會計室置主任職稱,惟貴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7條會計室仍置會計主任職稱一節;查本(102)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主計條例)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,直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會計室,置主任;同條例第33條規定,主計條例修正施行前,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計機構之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,與第6條及第7條規定不符者悉依第6條及第7條規定辦理。又該條例修正施行後而機關未及修編,原主計機構名稱及主辦人員職稱,與該條例規定不符者,銓敘部為簡化相關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調整作業,業將其建檔之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資料完成調整作業,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本(102)年2月18日主人地字第1020050691號書函轉知各一級主計機構在案。是貴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及外埔等區公所編制表仍置「會計主任」職稱部分,請依主計條例相關規定修正為「主任」,附為敘明。

六、考試院103.01.08考授銓法字第1033798388號函

貴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7條會計室置主任職稱,惟大安及外埔區公所會計室仍置會計主任職稱一節;查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主計條例)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,直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會計室,置主任;同條例第33條規定,主計條例修正施行前,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計機構之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,與第6條及第7條規定不符者悉依第6條及第7條規定辦理。又該條例修正施行後而機關未及修編,原主計機構名稱及主辦人員職稱,與該條例規定不符者,銓敘部為簡化相關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調整作業,業將其建檔之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資料完成調整作業,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本(102)年2月18日主人地字第1020050691號書函轉知各一級主計機構在案。是大安及外埔區公所編制表仍置「會計主任」職稱部分,請依主計條例相關規定修正為「主任」,附為敘明。